



# 禁止性騷擾

## No Sexual Harassment

###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①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②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  
利用權勢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，60萬元以下罰鍰；  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  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③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  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④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⑤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。

單位:人事單位

本所性騷擾申訴管道：電話:02-28201999轉3333 / 傳真:02-28235623  
Email:t3333@nricm.edu.tw